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分红议案》、《关于申请修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董事会厘清公司第一大股东代持他人股份的情况并予以公告的议案》及《关于要求董事会行使职权撤销全资子公司对创始股东赵岳星返还 1000 万诉讼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49,3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8.2554%。

二、审议未通过议案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分红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终止挂牌之际，为保护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月旭科技：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644,024.19 元，拟提请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 30%即金额 18,793,207.257 元，现有总股本 19,091,628.00 股为基数，进行一次性现金分红。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1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反对股数 13,579,2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否决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第九条对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有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若想以现金的形式分配利润，就必须考虑现金的支付能力。目前，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等共计 1700 万左右，并且公司今年对外投资了三家子公司并购置了土地，需要大量的资金流支撑公司的运行。由于公司还在上升和扩展期，现有的现金支付能力不足以进行利润分配。

再者，议案中所提到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合计 62,644,024.19 元来源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系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要求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不符。

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公司维持正常运营，故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该项议案。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申请修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拟提议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修改为“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

(2) 对于董事会提议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的其他限制条款，拟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对于回购对象的“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的认定不能以公司大股东或管理层的主观认定，需提供法律依据，以避免由于大股东或管理层的权利滥用造成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对于部分股东的股票账户存在资金账户因为涉及民事诉讼被法院冻结的情况，只要其股票交易账户未冻结，而且其愿意卖出股份，交易可以执行，没有必要限制其被回购的权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反对股数 13,5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否决原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以同意股数 13,6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9% 通过《关于拟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得以通过说明议案内容已得到大部分股东认可，因而未就本议案《关于申请修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议案未通过。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董事会厘清公司第一大股东代持他人股份的情况并予以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议董事会厘清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并对实际情况予以公告，同时提议董事会聘请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和发布法律意见。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2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反对股数 6,685,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弃权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

3. 回避表决情况：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否决原因：

公司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代持情况早在 2017 年就被赵岳星提起，并且屠炳芳与第三人谢亮锋分别签署了确认函，表示月旭科技的股份属屠炳芳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赵岳星提交的《关于提请罢免屠炳芳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主要以屠炳芳代持及其他事务为由要求罢免屠炳芳董事职务。

2017 年 8 月 31 日，赵岳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屠炳芳签署确认函，表示“本人持有的月旭科技的股份均为本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

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同日，谢亮锋签署确认函，表示：“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月旭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屠炳芳先生所持股权的投资并非由本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以上决议纠纷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赵岳星的诉讼请求。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未就上述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议案未通过。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董事会行使职权撤销全资子公司对创始股东赵岳星返还 1000 万诉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议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行使职权，责令全资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销对创始股东赵岳星的诉讼，并停止所有侵犯创始股东赵岳星利益的行为。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反对股数 13,57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弃权股数 350,00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3.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期间，该议案关联股东 ZHAO EUGENE YUEXING（赵岳星）赵岳星及其亲属赵彩珠、LI XU 经提醒需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并投了赞成票，因此该议案剔除无效表决票 2,820,180 股。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否决原因：

公司子公司浙江月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合计收到杭州寿昌

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月旭公司收到杭州寿昌公司的资金后，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赵岳星指示浙江月旭公司于收到杭州寿昌公司资金当月以转账支票形式将资金支付至其个人账户。浙江月旭公司将 1,000 万元支付给赵岳星时无相关协议。2015 年 4 月，杭州寿昌公司向浙江月旭公司出具《说明》，赵岳星本人亦在杭州寿昌公司出具的《说明》上签字予以确认。因上述款项系由浙江月旭转账至赵岳星本人，故由浙江月旭提起了诉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未就上述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议案未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